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洪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谢劭庄女士、肖建学先生,独立董事易兰女士、高振忠先生、秋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议案》

为部分对冲主要原材料PVC粉采购价格上涨的风险,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PVC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授权申请,同意公司PVC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全年累计开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期货套保交易方案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风险投资行为,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管理机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财产安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增加公司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经营过程中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用于风险投资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在该额度范围内对风险投资行为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资金风险投资有关事项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议案》。为部分对冲主要原材料PVC粉采购价格上涨的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PVC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授权申请,同意公司PVC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全年累计开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期货套保交易方案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公司期货套保概况

1、交易目的

公司主要原材料(PVC粉)由于受到国际原油价格、国内环保政策等综合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较为剧烈,采购价格波动较为明显。为部分对冲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风险,公司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采取对应期货品种的套期保值操作, 通过套期保值操作部分抵消采购成本上涨的影响,以防范主要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动所产生的生产经营风险。

2、期货品种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操作的期货品种为大连商品交易所PVC期货。

3、额度授权

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累计开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二、实施方式

公司设立套期保值管理小组, 套保管理小组组长由董事长担任, 副组长由分管该项工作的副总担任,小组成员中可以包括财务部门负责人等。

公司从事期货业务或与期货业务相关的岗位至少还包括:

(一)交易员:负责监控市场行情、识别和评估风险、执行交易指令、对已成交的交易进行跟踪管理,负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资料保管工作等;

(二)资金调拨员:根据套期保值管理小组副组长及财务部门负责人联签的保证金出入金申请单,及时安排保证金入金或核实保证金出金情况;

(三)会计核算员: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等工作。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操作主要目的是部分对冲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风险, 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一定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在期货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可能会使公司不能以有利的价格进出期货市场。

4、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公司已制定《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并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和管理,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资金相对安全。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特性,在遵循业务匹配性、合规性前提下对主要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已建立与主要原材料采购相对应的规范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与年度经营计划相匹配的套期保值操作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审批程序,符合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2020年度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议案》相关内容。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进行与年度经营计划相匹配的套期保值操作,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与主要原材料相匹配期货品种的套期保值交易锁定了原材料采购成本, 锁定公司未来需要交货的生产成本和利润,从而,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与股东的稳定回报。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增加公司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经营过程中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用于风险投资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在该额度范围内对风险投资行为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资金风险投资有关事项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议案》。为部分对冲主要原材料PVC粉采购价格上涨的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PVC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授权申请,同意公司PVC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全年累计开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期货套保交易方案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公司期货套保概况

1、交易目的

公司主要原材料(PVC粉)由于受到国际原油价格、国内环保政策等综合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较为剧烈,采购价格波动较为明显。为部分对冲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风险,公司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采取对应期货品种的套期保值操作, 通过套期保值操作部分抵消采购成本上涨的影响,以防范主要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动所产生的生产经营风险。

2、期货品种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操作的期货品种为大连商品交易所PVC期货。

3、额度授权

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累计开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二、实施方式

公司设立套期保值管理小组, 套保管理小组组长由董事长担任, 副组长由分管该项工作的副总担任,小组成员中可以包括财务部门负责人等。

公司从事期货业务或与期货业务相关的岗位至少还包括:

(一)交易员:负责监控市场行情、识别和评估风险、执行交易指令、对已成交的交易进行跟踪管理,负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资料保管工作等;

(二)资金调拨员:根据套期保值管理小组副组长及财务部门负责人联签的保证金出入金申请单,及时安排保证金入金或核实保证金出金情况;

(三)会计核算员: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等工作。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操作主要目的是部分对冲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风险, 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一定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在期货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可能会使公司不能以有利的价格进出期货市场。

4、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公司已制定《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并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和管理,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资金相对安全。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特性,在遵循业务匹配性、合规性前提下对主要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已建立与主要原材料采购相对应的规范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与年度经营计划相匹配的套期保值操作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审批程序,符合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2020年度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议案》相关内容。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进行与年度经营计划相匹配的套期保值操作,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与主要原材料相匹配期货品种的套期保值交易锁定了原材料采购成本, 锁定公司未来需要交货的生产成本和利润,从而,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与股东的稳定回报。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7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2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223)。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8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宁东泰和新材担保的进展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泰和新材”)提供担保,用于其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5月2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宁东泰和新材的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累计额度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4日和2019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和《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2019-016)。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宁东泰和新材收到其与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宁夏分行”)均已签字盖章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6410202001100000814),国开行宁夏分行同意向宁东泰和新材发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用于宁东泰和新材复工复产所需的生产资料购买、人员工资支付、上下游货款支付、社保缴纳、日常经营费用等,贷款期限为1年;本合同由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抵押人宁东泰和新材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价值不低于800万元的不动产(建筑物、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华氨纶公司”)作为宁东泰和新材的股东分别与国开行宁夏分行签订了6410202001100000814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的保证合同

1、担保的范围:

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的67%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1)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2)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星华氨纶公司的保证合同

1、担保的范围:

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的10%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1)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2)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190.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02%。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1、宁东泰和新材与国开行宁夏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2、公司、星华氨纶公司与国开行宁夏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3、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科技”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亿电子”)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宏亿电子原股东汪德春向彭金田转让宏亿电子3%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万元。晨丰科技放弃优先受让的权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本次放弃优先权利事项在公司总经理职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宏亿电子的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仍持有宏亿电子67%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一、股权转让概述

宏亿电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67%的股权。宏亿电子原股东汪德春向彭金田转让宏亿电子3%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万元。

2020年1月3日,宏亿电子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事宜。晨丰科技放弃优先受让的权利。

近日,宏亿电子已完成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人(股权)变更	投资人:彭金田,出资额:360万,占30%; 投资人:汪德春,出资额:36万,占3%; 投资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804万,占67%。	投资人:彭金田,出资额:396万,占33%; 投资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804万,占67%。

二、相关方介绍

1、宏亿电子基本情况

名称: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598878773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2号

法定代表人:彭金田

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07月13日

营业期限:2012年07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覆铜板)、模具、电子元件、印制电路板、照明灯具、家用电器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研发、金属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宏亿电子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72,810,389.64	132,758,057.81
净资产	26,580,997.27	27,555,345.22
净利润	7,451,136.62	974,347.95

3、受让方介绍

姓名:彭金田

性别:男

身份证号:36020219801227****

国籍:中国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

4、转让方介绍

姓名:汪德春

性别:男

身份证号:42220119800424****

国籍:中国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宏亿电子的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公司仍持有宏亿电子67%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本公司股份75,921,4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76%)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计划在未来1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4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3%)。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长春	董事长	75,921,450	15.7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减持时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须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减持期间如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敏感期限制,则在该敏感期停止减持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数量及比例:王长春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回购注销、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6、股份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本次拟减持的公司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并已上市流通的公司股份 (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王长春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说明

1、王长春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王长春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属于股东个人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05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人民币2,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0年第8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澳元兑美元阶梯式区间累计结构)

●委托理财期限:30天、3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和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4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79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500,000.00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2,435,849.0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5月16日到位,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9)第00205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1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2020年2月24日,公司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2,000.00	1.15或3.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2020年2月24日,公司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0年第8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澳元兑美元阶梯式区间累计结构)	2,000.00	1.50-3.8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由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产品代码	120120600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50%/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起始日	2020年2月25日
到期日	2020年3月26日
投资期限	30天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3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0年第8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
产品编号	XJXCKJ1009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适合客户类型	经广发银行风险评估,本结构性存款适合向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客户销售
结构性存款货币	人民币
预期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为1.50%-3.80%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	2020年02月26日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	2020年04月01日
结构性存款期限	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35天。
银行工作日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结构性存款收益支付日和结构性存款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银行营业日。
收益计算基础	A/365
认购份额	认购起点份额为5万份(1元/份),高于认购起点金额部分应为10000元的整数倍
结构性存款单位	用于计算、衡量结构性存款财产净值以及投资者认购或赎回的计量单位。
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	结构性存款期满,广发银行将在收到投资收益(包括本金和收益)后将客户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应得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给客户。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所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澳元兑美元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人民币4,000.00万元,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00),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8年07月08日

法定代表人:王滨

注册资本:1,968,719.63万元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3,609亿元,资产净额1,585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3亿元,净利润107亿元(以上数据来自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3、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1-9月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431.62	200,162.77
负债总额	96,784.66	58,208.14
净资产	92,646.96	141,95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30	13,504.35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0,626.56万元,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3.0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赎回委托理财情况

2020年2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40或3.45	2020年01月23日	2020年02月24日	5.94	2,005.9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薪加薪16号”W款2020年第2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50-3.80	2020年01月23日	2020年02月24日	5.13	2,005.1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理财期限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019年10月22日至2020年4月19日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99	0.00	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月21日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9.04	0.00	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月22日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8.72	0.00	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月22日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4月22日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6.51	0	2019年10月29日至2020年2月3日
7